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  
111年9月21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11條  
112年3月8日第216次行政會議報告勘誤第10條  
113年11月27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由本校各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進用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
- 第三條 專業經理人之任務在於帶領專業團隊,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 第四條 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第五條 專業經理人以聘用方式進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專業經理人服務滿一年時,所屬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至於晉(減)薪級數則視其工作績效而定。
- 第六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
- 第七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通過。  
有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得進用為專業經理人。
- 第八條 專業經理人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  
本校因業務需要,商請專業經理人延長工時服務,專業經理人應事前完成加班申請程序。如經其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專業經理人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專業經理人利用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第九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第十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期屆滿前自請離職，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第十二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十三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107年1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111年1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 一、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擔任職務等級	所具資格條件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一級單位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8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8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金融產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5年以上，其中至少3年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3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一級副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一級單位副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6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6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金融產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至少3年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3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二級單位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5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5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3年以上，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3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其 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 二、薪資支給標準表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副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6	94,461	14	104,217	12	115,624
15	93,033	13	102,078	11	114,912
14	91,609	12	100,654	10	114,201
13	90,181	11	99,226	9	112,061
12	88,757	10	97,803	8	110,638
11	87,335	9	96,375	7	109,209
10	85,906	8	94,952	6	107,786
9	84,484	7	93,529	5	106,357
8	81,632	6	92,100	4	104,934
7	80,562	5	90,677	3	103,511
6	79,492	4	87,825	2	102,083
5	78,428	3	86,755	1	100,660
4	77,358	2	85,685		
3	76,288	1	84,621		
2	75,218				
1	74,147				

附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

2.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107年1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111年1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 一、進用資格標準

職稱	所具資格條件
專業經理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或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9年以上。
副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
助理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 備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 二、薪資支給標準

助理專業經理		副專業經理		專業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9,346-60,668	12	63,537-65,080	13	76,332-77,877	參照本校編制內職員、產學創新總中心行政人員及科技部之薪資標準，研議其薪資支給標準如左表： 1. 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3級，係參考科技部博士學歷及產學創新總中心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九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2. 副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第七職等職員之薪資而訂。 3. 助理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產學創新總中心副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六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4. 訂定彈性薪資，使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情形核定其薪資。
11	58,132-59,345	11	62,103-63,536	12	74,788-76,331	
10	56,919-58,131	10	60,669-62,102	11	73,245-74,787	
9	55,706-56,918	9	59,346-60,668	10	71,700-73,244	
8	54,603-55,705	8	58,132-59,345	9	70,265-71,699	
7	53,499-54,602	7	56,919-58,131	8	68,832-70,264	
6	52,396-53,498	6	55,706-56,918	7	67,398-68,831	
5	51,292-52,395	5	54,603-55,705	6	65,964-67,509	
4	49,859-51,291	4	53,499-54,602	5	64,641-66,293	
3	48,646-49,858	3	52,396-53,498	4	63,537-65,080	
2	47,432-48,644	2	51,292-52,395	3	62,103-63,536	
1	46,052-47,431	1	49,859-51,291	2	60,669-62,102	
				1	59,346-60,668	

- 備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因業務需要或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2. 新進專業經理人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助理專業經理」職稱進用。  
 3.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稱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4.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斟酌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核定後，在同一級之範圍內，每半年得視其工作績效增減其薪資。

#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單位）專業經理人，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如須提前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四、工作報酬：新台幣\_\_\_\_\_元，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並依據甲方所訂標準發給。

五、經費來源：

六、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完成加班申請程序。

（四）勞動節日因配合本校辦公時間及業務需要得調移之。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七、差假及進修：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八、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應由其所屬主管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其晉（減）薪級數視其工作績效而定；所屬主管並得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之獎懲。

九、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十、資遣：甲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一、退休：

（一）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其加入勞工退休金；資格不符加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者，由甲方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為其加入離職儲金。

（二）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被強制退休或自請退休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領取退休金；參加離職儲金者，於離職時由甲方依規定發給其離職儲金。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可支薪；離職時，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領取離職證明。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五、服務義務與紀律：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 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六) 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 (七)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乙方如違反前項各款約定，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 十六、性平事項：

-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 (三)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之 1 規定程序辦理。
- (四) 乙方如有前 2 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五)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七、契約終止：

- (一)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以書面預告乙方。
- (二) 乙方請假超過規定之日數或有違反第十五點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四)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具結不實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十八、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十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用人案核定或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